#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



受3	里				7 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(墳	[表	範例
編			_		/ _					埻	Į.表	日	期			丘	F			月			日	(	填	表	育	方部	青言	羊馬	関う	背i	面:	說	明	)		
被 姓	保	險	人名								生期	14	國		年		月	]		ΗΙ			) 言編號															
郵遞	是區	號:			-									行		電	話		) ***	n :2	<b>4</b> _	يد .	主动	. 122	¥ 100	)	<b>ĕ</b> ₽	-41	æ.	₩ \	前					(請 b址		選)
通訊	地	址:	•											(4	內何	核	付後	L L	阳高	L ZIE	.知	' क	可初	<b>9</b> 00 8	千页	<b>冯</b>	局イ	<b>丁 刘</b>	电:	古)						址		
申	請	金	額		每月 如無	法	核算	· ,	可	不必	公均	真寫	元 写)		1	.請	意源	聿貝	占期																			
育嬰	上留	職停	·新	□ (未勾	同 填者	意,視		繼不利	保	續,將	<b>序自</b>	投育		保留職	ž	.被 ,	之作	会 角矢	人如 17本	,「 .局·	提停	前往發	复贈 。	₹ _	或	與扌	受化	マスティスティス ドマイン アイス	位	Γ,	終」	上作				雏珊	战退	保。
期間	繼	續投	保	停薪) 保險					不	遞到	£ .	3 名	手繳	<b>と納</b>	4	.被	貼作得	会/	人同																	t 貼	, <u>j</u>	阴間
				同意 引後網												費於	保,每保	不 1 、	鳥線 4、	納7	(公 、1	家0月	單行	立院發	<b>於</b> 前:	); 3 但	被目月	保保	險 險	し 應	息負 故款	擔單	之	保険	食費	,, <sup></sup> 辞理:	本/轉巾	易將 長代
子女資料	姓		名	( ß	艮填 -	- 名	子-	女)			生期	民	國		年		月		日				證															
給	•	•	• •	•	· 請	・米	子阜	3	請	人	. 4	と	存	簿	į <del>)</del>	影	本	. }	孚	貼	方	<u>٠</u>	此	處	<u> </u>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ı			I	
付方				金融	機構	或	郵后	うさ	こ存	净	影	本	應	可	清田	析	辨言	哉巾	長別	彭,	州	Ę۶	乡姓	ĿŹ	多	與	! 勞	保	局	加	保	資	料	·相	符	,	以	免
式(		無法 「Œ		恨。 ヲ請人	九分	크라	继挂	<b>ン</b>	カミ	备起	三台	,		<b>今</b> 点	山地	杜	名	綵									妇	行								分名	テ	
(請勾選	1.	」 <u>作</u>	_	總代	<u> </u>	TTJJJ.	帳 號	_			_						<u> </u>		_	目、	編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: · /	<b></b>	<u></u> 查别	記碼	_	]								<i>7</i> ) 1	1	
一 項 )	2.[	]匯/	へ申	'請人	在郵	局さ	之存	簿	帳戶	5 月	<b>司</b> 易	虎:										-		帳	號	:[											]	
以上相關	各資	欄位料。	均若	<b>康實</b> 均 有溢令	真寫 頁之化	,為 保險	審相給	核紅	合付 , 引	<b>計需</b> 下同	要意	貴	同意	意貴 叮逕	局員自	可本	逕人	向得	衛生領耳	生花 文之	島利 と何	引部民險	3中	央付	健中	東化	呆的	负量数过	子或 。	<b>其</b>	他	有	關	機	銅目	<b>』</b> 撒	建調	閲
										人										<u> </u>	<u>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</u>	_	本ノ			<b>-</b>		<u> </u>	)									
<b>※</b> 應	備	書件		. 育嬰 被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僉图	寸)	0			
							育		뿃		E	習	•	職	1	1	亭		薪	•	言	登		明														
				薪期	間	自		•	年	,	月		日	起	至	-	•	年	•	月		E	1 1	Ł														
<b>※</b> 訪	<b>青務</b>	必填	[ [ ]			( -	如有	潼	2改	,	請	加	蓋	投化	呆显	單位	位日	卫革	争)						,				<del>,</del>									
				證號	_	04	007	792	28X					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<u>長榮力</u>	•							負	責丿	<b>(</b> :		孫	惠	民							<u>L</u>			<u></u> )										
電				<u>2785</u>												_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				市歸仁						<u> </u>	, <del></del>		• -	15	. 20		and.							33.		and an			<u></u>									
			-	立已 資訊通				_									_								_				已	ρ.	(	3.数	4	佐ュ	<b>,</b>	佃	, di	日見な

※本局核付後以間訊週知,請務必評頁填為行動電話,如高補實費面核定函,請於按到間訊便宜八本同它10服務系統之一個八網路中報及查詢作業」自行補印核定函或另向(02)2396-1266轉 2212保險收支科索取。
※申請手續免費又方便,無須委由他人代辦,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,如有偽造、詐欺等不法行為者,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,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,電話:(02)2396-1266,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問題,請轉 2866;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問題,請轉 3111。
※郵寄或送件地址:100232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收。

##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說明

#### 一、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填表說明:

- (一)請領要件: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,子女滿3歲前,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,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 (二)給付標準:
  - 1.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計算,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按月於期初發給津貼,每1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。
  - 2.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,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發給1人為限。
  - 3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,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,計至復職之前1日止; 中途離職者,計至離職當日止。未滿1個月者,以1個月計。

#### (三)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,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:

- 1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。
- 2.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(應載明育嬰留職停薪起、迄期間;如申請書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欄,業經投保單位蓋章,即不需 另行檢附)。
- 3.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。被保險人之子女如未在國內設籍,除應檢附被保險人及其子女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外,所附之證明文件如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,以6個月內為限,並須經下列單位驗證;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,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(足資辨識之英文證明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):
  - (1)於國外製作者,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;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,應 經外交部複驗。(外交部有權視須複驗之文件性質及其辦理方式決定受理與否,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 洽詢,電話:02-23432888)
  - (2)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,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  - (3)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,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- 4.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5. 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,應檢具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:
  - (1) 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收養人及出養人簽訂之試養契約。
  - (2) 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 (聲請認可收養) 之證明文件,並輔以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 (如戶口名簿)。
  - (3) 親屬間收養或繼親收養,得檢附法院公函文書(如家事法庭通知)或村、里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請領期限: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求權,自得請領之日起,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### (五)注意事項:

- 1. 申請人確有向受僱單位辦妥育嬰留職停薪請假手續,並確實親自撫育子女者始能申請本項津貼。
- 2. 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,先申請較年長子女較有利。
- 3. 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6項規定,領滿「失業給付」者,其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。
- 4. 申請人通訊地址,請詳填確實可收到給付通知之地址。
- 5.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,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,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。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,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,以維權益。
- 6. 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如須接受後續關懷協助,可於申請書之「育嬰期滿是否同意接受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續關懷協助措施」問項勾選,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將會主動給予協助。
- 類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,共同生活期間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,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,所領取津貼應依法返還。
- 8. 被保險人如有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,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二倍罰鍰外,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;其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#### 二、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說明:

- (一) 受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,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,請勾填申請書上同意繼續投保欄。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,但合計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,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,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但雇主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,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3歲止,但各不得逾2年。
- (二)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,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,免予繳納(雇主如為公家單位,則仍由各機關、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勻應);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,得遞延3年繳納。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,如欲提早繳納,請來電或來函通知勞保局寄發繳款單。嗣後如需更改繳款單寄送地址,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來函或傳真通知本局,俾便辦理。
- (三)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,本局將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,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,請填具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」寄送本局登錄;被保險人如已離職,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,請填具「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」寄送本局辦理退保。
  - ※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,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(最後提繳日期)停止提繳退休金。其如為適用勞動 基準法之勞工,本局將逕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,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